

S I F A W E N M I N G Y U S U S O N G B I A N G E

司法文明与诉讼变革

谭世贵 主编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司法文明与诉讼变革

谭世贵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明与诉讼变革/谭世贵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3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ISBN 978-7-5036-7901-8

I. 司… II. 谭… III. 诉讼—制度—改革—研究—
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2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5 字数/420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901-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谭世贵 1962年8月出生于广西蒙山，法学博士，现任海南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省人大常委。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海南省法学会副会长。学术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与司法制度改革。出版著作、教材二十余部。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谭兵法学文集

谭 兵 著

刑事诉讼与廉政建设

谭世贵 著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中国司法改革

谭世贵 李荣珍 著

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变革与创新

谭 兵 主编

司法文明与诉讼变革

谭世贵 主编

行政诉讼原理改革

李荣珍 主编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体系构建研究

宋 强 著

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

王 琦 主编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曲 涛 著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总序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是海南省首批两个省级重点学科之一,也是海南省原省属高校中第一个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司法制度四个研究方向。学科自199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以来,已连续招收硕士研究生九届共134人,到2007年6月将有六届共80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学科还于2004年获准接受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现已招收该类硕士研究生四届共38人,其中6人即将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其中,学科带头人、原法学院院长、现名誉院长谭兵教授和学科骨干、海南大学校长谭世贵教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现二人分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同时入选新中国首部专门介绍法学家学术观点和法学理论与实践贡献的大型图书《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一书。谭世贵教授还先后获“第四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6年中国十大教育英才”等荣誉称号。

近几年来,学科建设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不但先后主持完成两项国家级、八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百多篇,出版法学著作、教材三十多部,而且受聘主编国家“九五”规划教材两部、“十五”规划教材一部和“十一五”规划教材两部,并有二十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省

部级奖励。其中,谭兵教授负责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被教育部评为2004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是全国法学院校同类课程中的首门国家精品课程,也是目前海南省唯一的本科国家精品课程。2005年5月,海南省教育厅省级重点学科专家验收组曾对学科五年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从弱到强,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对其他学科的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其学科水平已接近国内领先地位,具备申报博士点的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

近几年来,学科成员出版的著作主要有:《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研究》、《中国陪审制度研究》、《司法独立问题研究》、《司法改革的理论探索》、《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国司法原理》、《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法制建设》、《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司法腐败防治论》、《行政管理法治化问题研究》、《证明标准问题研究》,等等。

此次出版的《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系列著作,包括专著、个人法学文集和较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三种类型。其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等方面,是学科近年来十分关注的问题。本文丛的出版,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建设的情况,特别是学术研究情况。当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文丛肯定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缺陷和不足之处,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编委会

2007年1月

前 言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作为海南省首批两个省级重点学科之一,自1999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以来,在加强硕士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和重视塑造硕士生健全人格的同时,始终把培养、提高硕士生的科研写作能力放在重要位置,严把录取、培养、毕业三个环节,其中重点抓了平时的科研写作训练和学位论文写作的指导,从而保证了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写作能力是硕士生综合素质的直接体现,它与硕士生平时的知识积累、认知事物的方法和能力以及文字表达的基本功密不可分,直接关系到硕士生今后发展的潜力。而学位论文的质量,自然最直接和最集中地反映了硕士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写作能力的强弱。此次出版的《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变革与创新》和《司法文明与诉讼变革》两本书,选自本学科前五届毕业生中比较优秀的硕士论文,它可以使读者从中窥见海南大学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之一斑。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这两本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

2007年3月

目 录

001 / 前 言

- 001 / 论司法文明 / 李 莉
- 031 / 司法考试制度的理性思考 / 黄永锋
- 067 / 恢复性司法研究 / 王少辉
- 103 / 国民参与检察权研究 / 段麦荣
- 132 / 司法腐败的博弈分析 / 翁凌峰
- 158 / 秘密侦查研究 / 苏晓龙
- 186 / 私力调查初探 / 陆秋君
- 212 / 污点证人刑事豁免制度研究 / 周自康
- 241 / 论刑事诉讼中的监听 / 王 琳
- 268 /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 曲 涛
- 297 / 论保释制度及其在我国的建立 / 周丽娜
- 324 / 行政诉讼司法变更权研究 / 黄丽环
- 356 / 论我国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构建 / 刘 澍
- 384 / 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 潘 霓
- 410 / 试论在我国建立判例制度 / 唐 佳
- 437 / 关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思考 / 朱金华

论司法文明

李 莉

引 言

文明,是人类社会一个永恒的话题,司法文明作为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为我国政府和越来越多的法学界人士所重视。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建设司法文明是社会的必然要求。我们处于文明的时代,各个领域的文明已经汇成了文明的大潮,形成壮丽的文明画卷,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社会的奋斗目标。司法文明实际上正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在司法领域的存在方式,司法文明的程度恰恰体现了三大文明的发展状况。

然而,我国的司法文明建设并不尽如人意,虽然经历了近十年的司法改革,取得了一些成就,司法文明程度有了较大提升,但司法实践中,司法不公、效率低下、侵犯人权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司法独立问题依然是我国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司法权的地方化、法官管理行政化、法官职业的大众化等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司法文明的发展。为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以摆脱司法文明建设的现实困境。当然,我们必须以历史的、辩证的眼光去看待司法文明。如同社会文明一样,司法的文明是一种过程,只要社会在发展,我们就不可能达到所谓的理想状态,不可能建立一个尽善尽美的司法文明,因此可以说,我国现阶段的司法改革,应当以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司法文明为根本目标。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司法文明”作为一种提法,已逐渐为社会各界人士所了解,“司法文明”也一度成为报纸、杂志的

热门话题,更有学者将其作为时髦话语加以运用,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无论在我国法学界或是国外法学界,鲜有学者对司法文明一题进行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理论研究。这与我国正在进行的轰轰烈烈的司法改革实践是极不相称的。笔者藉导师启发,不惧学浅,试图通过对司法文明的基本理论以及西方国家司法文明发展状况的分析和探讨,正视我国当今司法文明建设的成就与问题,以期从中悟出一些个人的心得,并尝试性地提出了推进我国司法文明建设的初步构想,一则求教于专家,二则祈愿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功用,为我国司法文明建设有所裨益。

一、司法文明的基本理论

(一)文明的概念

文明一词源自近代欧洲,最初是用来形容人的行为方式,和有教养的、有礼貌的、开化的这一类词意思相似,一说 civilization 一词来自拉丁文 civets(城邦),所以也有公民的、市民的这样的含义,即它和当时兴起的资产阶级有密切的关系。法国的启蒙学者最早使用这一名词,“该词最初确指对知识进步、技术进步、道德进步和社会进步的一种朦胧向往,也就是所谓的‘启蒙思想’”。文明与野蛮相对应,用来指社会的一种进步的过程,一种进化所达到的状态,一种发展趋向。

在中国,“文明”一词最早见于先秦,其涵义被诠释为“清明政治”状态,如《易传·文言》:“见龙在田,天下文明。”孔颖达曾经将这段话疏为“天下文明者,阳光在田,始生万物,故天下有文章而文明也”。《尚书·舜典》中说:“睿哲文明。”后人疏为“经纬天下谓之文,精行四时谓之明”。这些话无非是说,文明者是帝王圣明,治国有方,政治清明。这种见解的合理性在于,它把文明同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相联系,把文明看作同社会制度密切相关的东西。在现代汉语中,“文明”一词,一方面是指人类所创造的文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另一方面是指与野蛮社会相对应的人类的开化状态。前者是从现实存在的角度解释“文明”,后者则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文明”的诠释。在理解“文明”这一概念时,通常认为文明指的是人类进步和开化状态,而在谈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时,则都是从另一方面加以说明的。本文谈论的“文明”主要指其第一方面的含义,即人

类所创造的文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总和。文明是人类改造世界的积极成果,它既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既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文化的等,因此我们可以大致把文明划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大类。文明也并非一成不变,其内容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文明无所谓好坏之分,有的只是先进与落后之别。

(二) 司法文明的概念与特征

要想正确界定司法文明的概念,在明确了“文明”定义的基础上,还必须弄清什么是“司法”。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法理学教材中,基本上找不到“司法”一词的概念,这主要与我国在意识形态上对“三权分立”理论的批判有关。90年代以后,“司法”一词的应用才逐渐增多,与此相关的“司法机关”的内涵也相应地发生着变化,由最初的“公检法司”缩小到“检法”两家。对于司法,英国《布莱克威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作了完整的定义:“法院或者法庭将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案件或争议。”由此可以看出,在这里是把司法权仅仅当然性地认为是法院的权力。这也是由法院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在我国,由于国家历史的影响以及特殊国情,使得对司法权往往从广义上来加以认识,即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笔者认为,所谓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种案件与争议的活动。这里的司法机关应该仅指人民法院。

由此,所谓的司法文明,就是指司法机关在长期处理各种案件与争议的过程中所创造的先进的法律文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总和。它是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在司法领域中的表现方式,简单说它是司法活动发展进步的一种状态,是一种客观现实,是人类社会在长期的司法活动中所积累、创造的精神成果、物质成果和政治成果的总和。司法文明的水平高低反映了特定社会法律文化和法律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水平。从范围上讲,司法文明是法治文明的一部分。司法文明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司法文明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明是相对于野蛮而言的社会进步和开化的状态,它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既是动态的,又是静态的。将文明放到社会的有机整体来看,文明是一种社会体系。在社会文明的整个体系中,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三大文明相互联

系、相互制约、相互支持。其中政治文明的核心和标准就是法治文明,而司法文明则是法治文明的重心和关键。司法特别是现代司法是一种文明的解决社会纠纷的方式,在法律实现的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司法对于法律调整功能的实现,对于立法作用的充分发挥,拥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价值。司法文明作为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进政治文明、法治文明,进而促进全社会文明的向前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巨大作用。

2. 司法文明是司法活动规律集中的、客观的反映。在漫长的法治进程中,随着司法领域的繁荣和发展,司法逐渐自成体系,形成了包括司法理念、司法理论、司法规范、司法体制等在内的一整套制度,这些制度性的成果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人类通过长期的司法实践,不断摸索和总结,在经历了无数挫折和失败后,逐步积累并不断发展完善而得来的。司法文明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推进,它集中地体现了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是司法领域所有先进制度和文化的总和体。

3. 司法文明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必然产物。发展与进步就是指一个理想的法律发展模式,必须不断地顺应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变化,及时地、适时地根据这种变化去创制出符合时代需要的法律制度及其运作模式。一种文明之所以能称其为文明,就在于它所具有的不断创新能力,即自我发展的潜能。特别在社会关系纷繁复杂,社会变迁加剧的现代社会,如果一种文明不能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那么,很快就会不适应新的形势、新的环境,而成为僵化的、静止的“过去”的文明,甚至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著名大思想家韩非曾说道:“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者乱”。^{〔1〕}意即人类历史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时代也是不断变化的,法律则必须随着时代的变化而相应地变化,这样才能使法律达到治世的目的。司法是一种最具社会属性的产物和法律现象,其产生、发展、进步都离不开客观的物质世界和主观的精神世界,司法直接反映着人类发展、变化着的各种社会需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是一种偕同进步的状态,司法走向文明的过程,是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而渐进行行的,同时也与人的思想观念的创新、社会机制的创新相辅

〔1〕 秦平:“司法如何体现人性化”,载《法制日报》2004年3月29日。

相成。因此,司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不断求变、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它与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俱进,能够根据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调适、不断改革、不断完善,始终充满活力,保持其先进性和合理性。

4. 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连续性和承继性。站在历史发展的角度,司法文明自起源至今,其进程是不可割裂的,连续性是司法文明发展过程的一大特点。发展是连续不断的、持续上升的运动,伴随着社会的开化与进步,各个时代的司法文明总是在其原有的基础之上不断向前推进,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其间会出现文明的倒退现象,但那只是暂时性的,并不能阻挡司法文明前进的脚步。司法文明还具有承继性的特点。它总是在批判的基础上部分地继承以往社会的司法文明,并以此为基点,根据所处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状况,不断改革创新,以完成新时期司法文明的建设。

(三)司法文明的构成要素

1. 现代的司法理念

所谓现代司法理念,是指司法理念的高级形态,特指主体在认识和运用司法客观规律,以改造法律世界的过程中凝聚而成的,代表正义、文明、进步与科学的司法态度、司法观念、精神、价值的总和,是符合法治建设和人权保障要求的文明司法理念。其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1)在本体论上,现代司法理念是司法客观规律与司法主观意识的统一,反映了主客观的一致性。(2)在司法目标定位上,现代司法理念是价值选择和规范逻辑的重合,既体现了实然法的要求,又符合了应然法的价值目标,做到了规范与价值的融合。它反映了人类对于诸如此类价值取向上的共同思考和追求。(3)在发展史上,它是历史积淀与时代精神的协调,是对新旧司法理念冲突价值整合的结果。现代司法理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而绝不是静止的和永恒不变的。它始终伴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而不断被注入时代发展的崭新内容。

2. 科学的司法理论

科学的司法理论是人类对司法本质、司法规律等问题的客观、准确、科学、系统的理性认识。它是在现代的司法理念之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

是现代司法文明的理论基础和保障,也是推动司法文明发展的重要动力。首先,科学的司法理论要求人类对于司法现状的认识必须客观、真实;其次,科学的司法理论能够对司法文明的推进提出富有创新性、建设性并切实有效的理念和方法;再次,科学的司法理论对于整个司法文明的发展道路起着指引和评价的重大作用;最后,科学的司法理论需要大量热衷于法学研究的人员和司法工作者的积极参与。

3. 完备的司法规范

司法规范,即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处理各种案件和争议的法律保障与依据。完备的司法规范是建设社会主义司法文明的基石。完备的标准,一是立法机关的立法完备。立法机关应该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各项法律法规,树立法律的最高权威,保证司法有法可依,并随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不断充实立法,保障法律与社会生活的衔接,防止立法脱节情况发生。二是司法解释制度的完备。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之间的矛盾要求我国的司法解释制度必须及时对我国法律进行符合立法本意的准确阐释,减少和避免司法活动中无法可依的尴尬现象。三是司法案例体系的完备。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或是英美法系国家,完善的司法案例体系都能够将司法活动中个案不公正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有助于实现一般公正与个别公正的“双赢”。

4. 独立的司法体制

独立的司法体制是指独立于立法与行政体制之外并不受其任何形式干涉的司法体系和制度。它是现代司法文明的核心要素。独立的司法体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司法权独立,即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而存在,并对后两者起着平衡与制约的作用,无论是在地位、功能还是运作上,司法权都应当是独立的。(2)司法机关独立,具体应是指法院的独立,这是由司法权的中立性、消极性和终局性所决定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司法独立的载体。(3)法官独立,是指法官享有审理和裁判案件的权力,包括法官的职务独立、身份独立和内心独立(自由心证)。法官独立是司法独立的核心和最终落脚点。

5. 高效的运作机制

司法本质上是一种过程,该过程运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其价值目标

之一——司法效率的实现水平。高效的司法运作应当是司法文明的必备要素之一。它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司法权的运作应符合均衡化的目标模式,即以现实社会的发展状况为基础,使司法的运作契合社会整体的均衡性;(2)高效的司法运作以一整套完善的司法制度为根本保障。

6. 广泛的民众参与

人是社会的主体,是一切文明的创造者和推动者。这就决定了司法文明应当而且必须具备“广泛的民众参与”要素。民众的参与贯穿了司法文明发展过程的始终,是推进司法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缺少了这一要素,司法文明必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谓广泛性不仅表现在民众参与司法文明建设的数量、规模、途径以及形式上,更应体现出民众参与的有效性和巨大的推动作用。

7. 先进的司法设施

所谓先进的司法设施,是指履行司法职能的场所以及各项配套装备达到现代化水平,司法设施更多地应用了高效的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现代司法设施的最佳作用,为司法活动的开展、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先进的司法设施是法院现代化的外在标志,是司法文明最基础、最直接的体现。

二、西方国家司法文明的一般考察

(一) 西方国家司法文明的历史演进

自国家产生,有了法律,司法便应运而生了,人类的司法文明也便开始了它漫长而复杂的发展历程。西方司法文明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古罗马以前各个专制社会,司法权作为国家统治社会的最重要权力之一,都是由皇帝或国王亲自行使和控制,审判权与行政权、军权密切结合在一起,形成“诸权合一”的体制。所以,西方历代专制社会不可能形成独立的司法权。在古罗马的共和时期,曾产生过分权理论,在罗马市民当中,执政官、元老院、平民会议之间产生过分权与制衡。^{〔2〕}但在进入帝政时期之后,一度为元老院控制的司法权又重新完全地被罗马皇帝所掌控。

〔2〕 涂怀萤:“西方分权理论的‘温变’与‘缺失’”,载《法学丛刊》第119期。

进入中世纪以后,由于欧洲大陆上封建割据势力把持各地的司法审判权,教会也掌握了部分民事审判权,要形成独立司法制度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英国则在征服诺曼底以后逐步形成了一套与大陆法不同的法律制度——普通法,并形成了以律师、法官为主的法律职业阶层。英国的法律职业阶层尤其是普通法法官,对普通法、衡平法的创造发挥了极其重要的核心作用。尽管这一时期,英国国王仍控制着司法权,但实际上司法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获得了有限的独立性。这无疑是西方司法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一大进步。

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并不断发展壮大,英国的启蒙思想家们认识到应当抑制王权并对国家权力进行划分。李尔本反对封建专制,提出行政权与立法权分立,反对司法干预行政;哈林顿则明确提出“自由存在于法律之中”,“法治共和国必须采取‘均势’原则对权力进行分立”;洛克则强调抑制王权,认为应将政治权利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尽管这些思想家们没能形成一套完整的司法独立理论,但他们抑制王权、将国家权力进行划分的宪政理论对英国宪政制度的产生有着深远的影响。正是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17世纪末期,英国资产阶级的“光荣革命”取得胜利后,通过了抑制王权的“权利法案”,明文规定“行政不得干预司法”,从而以法律的形式初步确认了司法的独立。随后颁布的“王位继承法”则规定实行法官终身制和法定薪金制,使司法独立的宪政制度获得了法律上的保障。

法国大思想家孟德斯鸠受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启发,参照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颁布的法律,提出了著名的三权分立与制衡理论以及系统的司法独立理论。这一理论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成为指导法国新政权建设的统治性理论,同时也为美国独立革命胜利后的建国元勋们所青睐,可以说奠定了整个资产阶级三权分立政治学说的基础,成为以后西方国家普遍采纳的宪政体制。

当然,西方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历史传统,各自采纳孟德斯鸠理论的不同侧重点,有些还进行了符合国情的修改。尽管孟德斯鸠强调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但由于当时“人民主权”的思想占主导地位,所以他以及18世纪的卢梭等思想家认为能够代表人民意志的议会应该比司法的